

两高院回应反腐、打黑、酒驾热点问题

最高法和最高检分别向全国人大报告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新华社记者 姚大伟 摄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新华社记者 姚大伟 摄

去年以来,涉及司法领域的社会热点众多。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分别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报告工作,提请代表审议。人大代表们发现,针对社会各界关注的一些焦点问题,今年的两高报告都作出积极回应。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谭浩 陈菲 郭远明 朱薇 许祖华(据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焦点1

反腐倡廉——数据凸显决心

【新闻背景】反腐败问题一直是百姓关注的焦点话题。去年以来,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王益、米凤君、陈绍基等一批省部级高官,各地也查处了一批在本地本部门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对于反腐败问题,两高报告怎样看待?

【报告摘编】高法报告:法院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渎职案件25912件,判处有期徒刑26226人,并会同有关机关制定严格认定职务犯罪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的意见,统一裁量标准。

高检报告:去年查办涉嫌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2670人,其中厅局级204人、省部级8人,在加强境内外追逃追赃工作中追缴赃款赃物71.2亿元。

【代表点评】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金锁:在两高报告中,我们看到国家查办职务犯罪、打击贪污受贿和反腐败的决心。国家已经成立预防腐败局,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被摆在重要位置。我们就是要以坚定的决心和科学的策略,打造一个惩治腐败与改革发展相促进的反腐“中国模式”。

焦点2

打黑除恶——法检义不容辞

【新闻背景】去年以来,以重庆打黑为代表的打黑除恶斗争深入人心。去年全国法院一审共新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起诉的案件543件,较之2008年同比增长14.8%。两高报告如何解读?

【报告摘编】高法报告:会同有关机关制定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527件,判处有期徒刑3231人,同比分别上升13.8%和16.6%。

高检报告: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

毒品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代表点评】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忠厚: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了《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确定把严厉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实现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作为公、检、法几家常抓不懈的重要工作。同时,纪要就实践中应如何理解黑社会性质组织必须具备的“四个特征”(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危害性特征)等争议问题作了说明,彰显司法机关打黑除恶的决心。

焦点3

队伍建设——惩治司法腐败

【新闻背景】去年,重庆市高院执行局局长乌小青因涉嫌罪自杀等案件,一度引起舆论哗然,凸显了司法队伍建设的迫切性。对于法检系统违纪违法情况,两高报告如何答复?

【报告摘编】高法报告:去年,各级法院共查处违纪违法人员795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137人。

高检报告:认真核查群众举

报、媒体反映的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纪的检察人员247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25人。

【代表点评】张忠厚代表:人民法院对自身面临的包括腐败、徇私舞弊等众多问题进行长段文字的自我揭露,是非常罕见的,一些问题也讲得很直接,比较重。这表明司法机关对杜绝内部腐败、加强司法廉政建设的决心很大。

焦点4

网络色情——坚决从严打击

【新闻背景】去年,网络和手机色情问题成为焦点话题,公众对打击网络色情逐步形成共识。两高报告对此有何回应?

【报告摘编】高法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办理利用互联网或手机制作、复制、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手机短信诈骗等犯罪。

【代表点评】全国人大代表陈春平:手机色情内容对青少年危害十分严重。司法机关应该加大手机和网络“涉黄”案件审理力度。

47.5%。

高检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新情况,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坚决依法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利用手机网站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手机短信诈骗等犯罪。

【代表点评】全国人大代表陈春平:手机色情内容对青少年危害十分严重。司法机关应该加大手机和网络“涉黄”案件审理力度。

焦点5

酒驾犯罪——量刑更加规范

【新闻背景】去年,广东黎景全、成都孙伟铭醉酒驾车案引起较大的社会影响,黎景全和孙伟铭均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对于醉酒驾车犯罪的处理如何规范,两高报告如何回应?

【报告摘编】高法报告:制定关于醉酒驾车犯罪适用法律的意见并发布典型案例,遏制醉

酒驾犯罪的多发态势,保障公共安全。

【代表点评】全国人大代表刘璠:在美国做访问学者时,公路旁竖着的巨大广告牌留下深刻印象,上面写着“一旦发现酒驾,请拨打×××电话举报”。目前国内各地查处酒驾后的处罚各不相同,尺度不一。为体现执法严肃性,全国统一标准、严惩酒驾十分必要。

“新华视点两会微博”选萃

让法律为农民工“讨工钱”

【博文】全国政协委员张鸣起:尽快设立“拖欠工资罪”,对恶意欠薪和欠薪逃匿的责任人,不仅要追究经济责任,还要追究刑事责任,进而有效打击、遏制这种行为。

【跟帖】“逸秋”:支持狠狠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者。可是是否恶意该如何界定?

【跟帖】“天天v”:应该订一个实用的用工小合同,农民工在上面签字就有法律效力。要不然,很多人活干了,最后要工资的时候一点凭证都没有。

投谁所好都不如投百姓所好

【博文】全国政协委员朱振中:一些地方、一些领导爱唱高调;喜欢赶时髦、变花样、造气氛,追求轰动效应;到处都是“中心区”“示范区”,好看实用,劳民伤财。说到底是一些干部心里没有装着老百姓。

【跟帖】“广厦千万间”:好大喜功,铺张浪费,劳民伤财,一些地方官员的夸大其词,无视民意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投上级所好,投领导所好,做官样文章,哼哼哈哈。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留给老百姓的只有抱怨。

【跟帖】“若朧”:关键词在于“领导所好”!领导为什么会有这些所好呢?

“论文至上”要打破

【博文】全国政协委员潘复生:科学界要打破论文至上和SCI(科学引文索引)崇拜。杜绝学术腐败不是靠讲良心、守道德就能制约的,要建立完善的制度。

【跟帖】“青岑葡萄”:发展经济要“去GDP”,大学教育要“去行政化”,科学研究也要“去SCI”。急功近利的考核会毁掉科研人员从容的学术心态,盲目的SCI崇拜也会催生学术腐败!

要对“闪离”说不

【博文】全国政协委员尚绍华:随着“80后”独生子女大量进入婚恋期,冲动型、草率型的离婚现象越来越普遍,希望通过修改离婚程序以及婚姻咨询服务,挽救许多不应解体的婚姻。

(记者 朱薇)

【跟帖】“傅子山”:分分合合本是个人自由,何必强求。

【跟帖】“007”:离婚率高和婚姻登记无关。闪婚也好,慎重结婚也罢,关键在于两人婚后对待感情的态度,对待婚姻家庭责任的态度。

【跟帖】“不说实话会死的水瓶座”:还不如多考虑事前控制,正确引导价值观、人生观、婚恋观。到离婚的时候再谈这些,总不能让本来就不该在一起的人继续他们的错误吧。

据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